

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7054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850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
承辦人：陳家賢
電話：(07)380-9591分機220
傳真：07-3805762
電子信箱：gahen101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正興中學字第1157029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69746580_11570295800A0C_ATTCH13.pdf、69746580_11570295800A0C_ATTCH14.pdf、69746580_11570295800A0C_ATTCH15.pdf、69746580_11570295800A0C_ATTCH16.pdf、69746580_11570295800A0C_ATTCH17.pdf、69746580_11570295800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『魔法少年』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請惠予參賽師生公假參加賽前說明會及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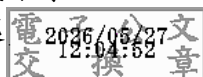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5年度『魔法少年』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辦，本校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承辦。
- 二、請惠予參賽師生公假參加「賽前說明會」，說明會時間為115年6月12日上午10:00-12:00，地點在正興國中五樓視聽會議室，當日會進行比賽場次抽籤。
- 三、正式比賽時間為115年7月1日與7月2日兩天，比賽地點在正興國中六樓大禮堂，請惠予參賽師生公假參加比賽。
- 四、相關比賽資料如附件，也可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



<https://affairs.kh.edu.tw/2963>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中正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校長 黃柏蒼